

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21世纪社会学系列教材

法社会学教程

郭星华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21世纪社会学系列教材

法社会学教程

郭星华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社会学教程/郭星华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21世纪社会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2997-6

I. ①法… II. ①郭… III. ①社会法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0-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20403 号

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21世纪社会学系列教材

法社会学教程

郭星华 主编

Fa Shixue Jiaocheng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28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00 000

定 价 45.00 元



序 言

法社会学，或称法律社会学（sociology of law），是一门社会学与法学的交叉学科，也是运用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法律问题、分析法律与社会关系、探讨法律在实际运行过程中的内在逻辑与规律的社会学分支学科。法社会学作为法学与社会学的交叉学科，有两个研究取向：一是规范分析，法学界通常采取这种研究取向；二是实证分析，社会学界主要采取这种研究取向。法学教育界从 20 世纪 80 年代即开设“法社会学”本科教程，成果颇丰。但是，社会学教育界直到 21 世纪初才开始关注法社会学课程的建设。

本书主编于 1999 年在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为本科生开设“犯罪社会学”，成为我国社会学系第一个开设该课的教师。从 2002 年开始，为了扩大知识讲授领域，将“犯罪社会学”课程改为“法社会学”，至今已经八年，在教学和科研方面都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也引起了法学界同行的广泛关注。经过八年的努力，在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已经有 300 余名本科毕业生上过法社会学课程，另有大量外系学生选修法社会学课程，在学生中间获得了一致好评。在本科教学过程中，法社会学团队还多次组织同学到外地进行实践学习。例如，2007 年奔赴江西都昌、湖口农村调查、实习，2009 年到大连市监狱调查、实习，都获得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既提高了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也为授课老师提供了更多的

经典案例，使上课内容更生动活泼、容易理解。

当前中国社会学专业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加强社会学新兴学科建设，进一步完善学科体系，提高与国际学术前沿研究接轨的水平。法社会学在我国作为一门交叉学科和新兴的研究领域，其教材和教学内容以及人才培养环节等已经远远滞后于国际社会学的前沿，而且和当下中国社会转型的现实存在一定程度的脱节。国内目前现有的法社会学教材，基本上都是从法学视角和研究路径来梳理法社会学的历史脉络和体系，缺少对社会学研究方法和研究传统的观照，迄今尚无一本由社会学背景的学者编撰的法社会学教材。同时，当下翻译和编写的法社会学教材基本上是对西方法社会学理论流派的再现，与中国的本土实践和现实经验联系不够紧密，对中国的社会现实关注不足，难以回答当下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社会学团队尝试从社会学视角出发，编写一本专门的法社会学教材——《法社会学教程》。本教程获得了中国人民大学法社会学课程建设项目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并于2009年6月列入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本书在体系安排上不仅充分梳理了西方法社会学的历史进程和理论演进脉络，而且将法社会学理论与中国社会实践和本土经验相结合，分析转型中的中国问题，介绍中国本土研究，以培养了解中国社会实际、适应社会建设需要的人才，发展属于中国自己的法社会学。希望在教学过程中，通过理论教学与实践讨论相结合的方式，激发同学们自主学习的积极性，使学生掌握法社会学的基本理论，了解法社会学的研究方法，重点掌握近代以来西方法社会学的主要理论。同时，通过对我国法制现代化进程的分析与介绍，了解我国法制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学会用法社会学的理论视野来分析社会现象，解决现实问题。

本书作为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可供高等院校法学和社会学专业本科、研究生课程使用。本教程在编写体例上一共分为三编，每编附有一个“学习提示”，从总体上介绍本编的基本内容和逻辑框架，有利于高屋建瓴地把握每编内容。在每章的教材正文之后，附有“推荐阅读书目”和“复习思考题”。“推荐阅读书目”的作用是帮助学生扩大阅读面、增加知识积累；“复习思考题”的作用是启发并帮助学生对重点问题进行思考和总结。

本书由郭星华主编负责架构设计和统稿，秦强协助主编统稿。各章节的撰稿人均为本研究团队的成员，他们都曾经跟随郭星华研修法社会学。具体分工如下：

郭星华（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第一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二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八章和附录；

邢朝国（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第二章、第十三章；
黄家亮（北京科技大学文法学院）：第三章、第十二章、第十七章；
褚卉娟（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第四章、第七章；
隋嘉滨（日本爱知大学博士候选人）：第五章；
邱洪敏（西南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学院）：第六章、第十一章；
韩恒（郑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第八章、第十六章；
张晶（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第九章；
张晓红（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第十章、第十八章；
秦强（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郭星华

2010年7月1日



目 录

第一编 理论脉络与研究方法

第一章 导论	(3)
第一节 法社会学是什么.....	(3)
第二节 法社会学的基本视角.....	(7)
第二章 经典法社会学理论	(11)
第一节 萨维尼：作为“民族精神”的法律	(12)
第二节 埃利希：“活的法律”	(14)
第三节 涂尔干：法律与社会团结	(16)
第四节 韦伯：现代法律的理性化	(19)
第五节 马林诺夫斯基：原始社会的法律与秩序	(22)
第六节 霍贝尔：原始人的法	(25)
第七节 庞德：社会学法学	(28)
第三章 现代法社会学理论	(32)
第一节 西方现代法社会学发展概况	(32)

第二节 现实主义法学运动	(36)
第三节 法律与发展研究运动	(45)
第四节 伯克利学派	(51)
第五节 批判法律研究运动	(56)
第四章 当代法社会学理论	(62)
第一节 欧洲当代法社会学理论	(62)
第二节 美国当代法社会学理论	(78)
第三节 日本当代法社会学理论	(93)
第五章 法社会学在中国	(107)
第一节 法社会学在我国的早期发展	(107)
第二节 改革开放后，法社会学在我国恢复和繁荣	(111)
第三节 法社会学未来的发展方向	(121)
第六章 法社会学研究方法	(124)
第一节 定性研究	(127)
第二节 定量研究	(145)
第三节 定性—定量研究	(150)
第二编 法律运行与社会秩序	
第七章 法律的社会化	(157)
第一节 前提：公私法理论及其危机	(159)
第二节 内容：“法律的社会化”涉及领域	(162)
第三节 具体表现：私法社会化运动	(165)
第四节 法律的社会化的社会学意义	(169)
第八章 法律的合法性	(173)
第一节 合法性概述	(173)
第二节 法律的合法性	(180)
第三节 中国的法律合法性	(187)

第九章 法律与社会控制	(194)
第一节 社会控制	(194)
第二节 法与社会控制	(199)
第三节 对越轨、犯罪行为的社会控制	(206)
第十章 法律与纠纷解决	(211)
第一节 多元范式下的纠纷及其解决	(211)
第二节 法律与纠纷解决	(218)
第三节 民间社会规范与纠纷解决	(220)
第四节 中国社会转型与纠纷解决机制	(224)
第十一章 法律执行的社会学模式	(232)
第一节 法律执行的研究框架	(232)
第二节 法律执行的静态结构	(235)
第三节 法律执行的动态过程	(240)
第四节 法律执行效果的评估	(244)
第十二章 法律与现代化	(251)
第一节 现代化与法律现代化概述	(252)
第二节 法律移植与法律现代化	(260)
第三节 法律现代性悖论	(266)
第四节 转型期我国法律的现代性与地方性	(270)

第三编 社会转型与法治建设

第十三章 现代法治建设与社会资源合理配置	(279)
第一节 法律与社会资源合理配置	(279)
第二节 法律在社会资源合理配置中的缺失（1949—1978）	(282)
第三节 现代法治建设：作为公共品的法律的生长 (1979—2009)	(283)
第四节 迈向社会资源更加合理配置的法治建设	(291)

第十四章 当代中国的法律意识与法律行为	(296)
第一节 法治进程中的法律意识与法律行为	(296)
第二节 中美城市居民法律意识的比较研究	(300)
第三节 中国农村法律意识与法律行为的实证研究	(324)
第十五章 国家法与民间法的关系	(338)
第一节 法律二元结构中的国家法与民间法	(338)
第二节 国家法与民间法的关系类型	(342)
第三节 国家法、民间法的冲突与互动关系的实证研究	(348)
第十六章 当代中国的规则演化	(359)
第一节 规则概述	(359)
第二节 规则的演变	(364)
第三节 转型期的规则冲突与秩序重建：以殡葬改革为例	(370)
第十七章 法律的实践逻辑与运行效果	(380)
第一节 法律的形式逻辑与实践逻辑	(380)
第二节 法律实效的概念与分类	(385)
第三节 法律实效的影响因素	(391)
第十八章 社会转型与犯罪治理	(401)
第一节 当代中国犯罪问题现状	(401)
第二节 当代中国犯罪问题研究	(405)
第三节 农村女性犯罪问题的实证研究	(410)
附录 法社会学理论本土化的探索	(415)
法社会学理论本土化的探索	(415)
小结	(435)

1

第一编

法 社 会 学 教 程

理论脉络与研究方法

学习提示

本编主要从学术梳理的角度介绍法社会学的基本概念和理论发展史。法社会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有其自身的概念体系和理论脉络，也有其特有的基本研究方法。从学术发展史角度来厘清法社会学的基本发展历程，对于法社会学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奠基作用。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法社会学是什么

一、法社会学的基本概念

从奥地利法学家埃利希（Eugen Ehrlich，1862—1922）于1913年出版的《法律社会学基本原理》算起，法社会学这一学科已经产生近百年了。^①应该说，法社会学这门学科的诞生，得益于法学家们试图借助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来研究法律、拓展法学研究的视野和领域的努力。因此，梳理法社会学的理论渊源和发展脉络的时候，我们会发现，在法社会学的发展历程中，对法社会学具体理论做出贡献的大多数来自于法学家阵营而非社会学家阵营。这样，我们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从事法社会学研究的大多数是法学家而非社会学家。在欧美国家是这样，在中国更是如此。

^① 据考证，“法社会学”这一名词最早发源于意大利法学家安齐洛蒂（Dionisio Anzilotti，1867—1950）的《法哲学与社会学》（1892）一书。参见朱景文主编：《法社会学》，2版，24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最早出版法社会学著作的中国学者是张知本，他于 1931 年出版了《社会法律学》(1931)，该书较为系统地介绍了西方法社会学的理论知识。直到 1981 年，“法律社会学”这一名词才在我国正式出现。此后，中国学界开始了对法社会学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与讨论，所有的这些研究与讨论都是在法学界内部发生的，而社会学界几乎是置身其外。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之后，才有社会学界的人士开始关注法社会学。我国引入法社会学初期讨论最热烈的问题就是：法社会学是什么？关于法社会学的概念，我国学者大致上有如下五类观点。^①

(1) 特征论：“法律社会学是对法律现象形成和运动的机制与规律以及法律体系的功能进行客观研究的社会科学。这一学科强调法律与社会整体及其内部各种要素之间的关系和作用，把法学分析建立在通过观察、实验和统计所获得经验材料的基础上。”^②

(2) 关系论：“法律社会学或称法社会学是以法和社会的关系为研究对象，横跨法学和社会学两个领域的边缘学科。”^③

(3) 过程论：“法律社会学就是研究法律社会化过程及其规律的科学。”^④

(4) 条件论：“法律社会学应当是以法与社会实际的联系为基础的，关于法的作用、发展和法现实化的社会条件的一门科学。”^⑤

(5) 效果论：沈宗灵认为，西方法律社会学包含三种含义，一是指以社会学的观点和方法来研究法律，二是指强调法律的“社会化”，强调“个人本位”转向“社会本位”，三是指强调法律的实行、功能和成效。其中只有第三种含义在形式上同我们的法律社会学的含义是一致的。^⑥

也有学者不对法社会学给出具体的定义，只是强调“法社会学是研究法律社会的关系的学科，是法学与社会学相互结合的产物”^⑦。其理由是：西方许多国家把这门学科称为“法律与社会”(law and society) 或“法律与社会科学”(law and social science)。

从产生的渊源来看，法社会学是法学家们试图借助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来研究法律、拓展法学研究的视野和领域的一门学科。其研究对象是法律与社会的关

① 参见王仲云、张涵：《中国的法律社会学研究》，载《法学论坛》，2005 (3)。

② 苏梅凤等：《法律社会学》，2 页，武汉，武汉出版社，1990。

③ 王子琳主编：《法律社会学》，7 页，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1。

④ 陈信勇：《法律社会学》，24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⑤ 陈明华：《法社会学刍议》，载《西北政法学院学报》，1987 (4)。

⑥ 参见沈宗灵：《法律社会学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载《法学杂志》，1988 (1)。

⑦ 朱景文主编：《法社会学》，2 版，4 页。

系，但理论与方法却是来自于社会学。在社会学的创始人与奠基人那里，社会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法律只是这一有机体的组成部分，因而不存在“法社会学”这一概念，正如他们不会提出“城市社会学”、“农村社会学”、“经济社会学”、“教育社会学”、“环境社会学”、“体育社会学”、“语言社会学”、“医疗社会学”、“军事社会学”等一样，他们也不会提出“法社会学”。许多社会学分支学科，与法社会学一样，都不是社会学家首倡的，而是其他学科的学者试图借助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而提倡的。对于法社会学来说，虽然社会学家没有提出这一学科领域的主张，但是，法律一直就在他们的研究视野里面。例如，古典社会学家埃米尔·涂尔干（Emile Durkheim, 1858—1917）认为社会学是研究“社会事实”的，而所谓的“社会事实”就包含了法律、宗教等社会制度。再如，在马克斯·韦伯（Max Weber, 1864—1920）那里，法律一直是他关注的重要研究对象，并且根据他的“理想类型”方法，将权威的类型分为传统型权威、感召型（魅力型）权威和法理型权威，将法律的类型分为形式合理、形式不合理、实质合理、实质不合理，认为现代化的过程就是法理权威取代其他权威、形式合理法律取代其他类型法律的过程。韦伯的这些理论，直到今天仍然对法社会学的研究起着重要的影响作用。

可以这么说，在社会学家眼里，法律与教育制度、婚姻制度等一样，只是诸多社会制度中的一种，是社会有机体的一部分。恰恰是社会学家的这一理论视野，引起了其他学科学者的关注，他们亟须跳出本学科褊狭的领域，在更为广阔的社会背景中去考察具体的研究对象，从而产生了借鉴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的要求。正如有的学者指出的那样，“法律社会学正是在中国社会学分科发展的潮流中确立起学科地位的”^①。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认为，法社会学，或称法律社会学（sociology of law），是一门社会学与法学的交叉学科，也是运用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法律问题、分析法律与社会关系、探讨法律在实际运行过程中的内在逻辑与规律的社会学分支学科。

二、法社会学与社会学法学的关系

从我们对法社会学的定义可知，法社会学是社会学的分支学科，属于社会学的研究领域。这里，我们要特别注意区分法社会学与社会学法学（或称社会法

^① 陈信勇：《法律社会学在中国的发展》，载《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3（3）。

学)的联系与区别。在西方法学中有两个名词：法社会学(sociology of law)和社会学法学(sociological jurisprudence)。两者的共同点是，都反对只研究法——规则、法律制度本身，都强调要用社会学的观点和方法研究法律现象，重视法律的实行、功能和成效。两者不同点表现在：

第一，法社会学是社会学的分支学科之一，属于社会学研究领域，社会学法学是法学诸多理论流派中的一种，属于法学研究领域。法社会学的创立者是奥地利法学家埃利希，社会学法学的创立者是美国法学家罗斯科·庞德(Roscoe Pound, 1870—1964)。

第二，法社会学强调要运用“实证分析”方法，主张从经验事实中探求法律运行的规律；社会学法学更多地采用“规范分析”方法，从理论预设出发，通过严谨的逻辑演绎与论证，得出结论。简而言之，法社会学主张的是“实然”，着重的是客观描述与解释事实；社会学法学主张的则是“应然”，结论往往是“应当如何如何”，“怎样做才是正确的”等。

三、学习法社会学的目的与意义

法治化是现代化最核心的内容之一，法律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在现代社会中，可以说几乎所有的社会行为和社会关系都要受到法律的制约和调节，法学研究也就成了当下最为热门的社会科学研究领域之一。法学研究大致上可以分为两大方向：第一个是内在型研究方向，第二个是外向型研究方向。所谓内在型研究方向，就是传统的法学研究，即将法律系统看作一个独立的社会系统，研究法律的发展历史、法律内部的结构、法律内部以及法律之间的逻辑性与耦合性等；所谓外向型研究方向，是指将法律系统看作社会系统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借鉴其他学科的理论和方法，研究法律的功能、效果、效益和实施过程，其中最主要的研究方向是法社会学。

因此，无论是学习社会学专业的学生，还是学习法学专业的学生，学习法社会学都是有意义、有价值的。对于社会学专业的学生来说，社会学关注社会现象、研究社会问题、强调社会秩序，而法律与社会问题、社会秩序紧密相关。社会秩序是如何形成、如何维系的，社会纠纷是如何产生、如何处理的，法律在实施过程是如何运行、如何实践的等，都需要社会学专业的学生运用法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去分析、去解决。对于社会学专业的学生来说，虽然学习过“法律概论”之类的公共课程，但这对于学习并深入理解“法社会学”这门课程来说还是不够的。我们建议社会学专业的学生在学习“法社会学”课程的时候，能够主动地研习“法理学”、“西方法制史”及“中国法制史”等方面教材和专著。同样

地，对于法学专业的学生来说，学习“法社会学”这门课程，对于拓展视野、形成一种开放型的学术思维也是很有意义的。对于法学专业的学生，我们也建议在学习“法社会学”课程的时候，能够主动地研习“社会学概论”、“西方社会学理论”及“社会学研究方法”等方面的教材和专著。

第二节 法社会学的基本视角

功能论和冲突论是社会学理论中最重要的两个宏观理论，也是社会学考察社会结构、研究社会现象（包括法律现象）最重要的两个视角。法律多元化理论和法律现实主义中的“书本中的法”与“行动中的法”则是法学家创立的理论，也是法社会学研究法律问题时最常用的视角。

一、功能论的视角

功能论（functionalism），也称结构—功能主义，其基本观点就是将社会看作一个社会有机整体，组成这一有机体的各个部分之间形成一种有机联系。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与联系方式，就称为结构；各部分对有机体产生的作用与影响就称为功能。功能论强调的是，法律系统只是整个社会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在其中承担社会控制、社会整合的功能。法律系统与社会有机体的其他组成部分一起，共同维护社会运行、维持社会秩序。

以下五点是法社会学中功能论的基本理论架构：

- (1) 法律与文化、经济等部门共同组成社会有机整体；
- (2) 由于设立法院、检察院、监狱等具体的司法机构，所以法律的结构比较稳定；
- (3) 法律系统对维护社会稳定、维持社会秩序有正功能，也对社会运行有负功能；
- (4) 法律的变迁会引导整个社会变迁，社会其他部分的变迁也会导致法律系统的变迁；
- (5) 法律的运行依赖于法律的合法性。

英国社会学家斯宾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奠定了功能论的基础，他将社会类比为人体的生物有机体。法国社会学家涂尔干则将功能论扎根，他认为社会由不同部分组成，各个部分都对社会整体具有功能。美国社会学家帕森斯（Talcott Parsons, 1902—1979）和墨顿（Robert K. Merton, 1910—2003）是功能论的集大成者。帕森斯创建了“行动的一般理论”，寻求去发展一